

國立政治大學活動旗幟、布條及廣告物設置作業要點

96年11月28日96年度第1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制定
102年6月19日101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、5、8條條文
102年12月13日102年度第1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新增第10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校園戶外廣告物、保障交通行車和行人安全、維護環境整潔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主管單位為總務處環保組；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環保組、事務組。

第三條 本校除依本要點和風雨走廊海報板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外，禁止任意張貼、噴塗或懸掛海報、廣告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物。違反規定者，校內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理；校外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向主管單位申請設置旗幟、布條，數量以燈桿張掛式不超過30組、旗座固定式不超過20面為限、布條不超過1面為限。

前項活動以本校師生因公務或社團發展為限；校外單位於本校內辦理活動經簽准者，得設置旗座固定式旗幟不超過20面為限、布條不超過1面為限。

旗幟、布條懸掛位置有限，如有重疊以申請日期在前者優先懸掛，額滿為止。

第五條 與活動有關之道路指標須以指標座固定，不得貼於牆面、燈桿、樹幹等處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，恢復校園景觀。

第六條 旗幟、布條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，贊助廠商或校外單位名稱標誌需置於旗幟下方，以不超過版面五分之一為限。

第七條 旗幟設置以十四日為限，布條以七日為限，活動結束次日上午九時前須拆除清理完畢，道路指標限活動當日設置。但同一時段舉辦多種活動時，主管單位得視情況縮短設置日數。校外單位設置活動旗幟、道路指標以活動當日為限。

第八條 旗幟設置分旗座固定式和燈桿張掛式二種。旗座固定式限於活動會場30公尺範圍內設置；燈桿張掛式限於校內道路沿線燈桿設置。

前項燈桿張掛式旗幟應於燈桿兩側同時張掛，二面為一組，不得為單側張掛。每面旗幟上下限以適當之橫桿支撐，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面。

燈桿張掛式旗幟材料限用布質，規格以長150公分，寬60公分為限。旗幟下端距路面2

公尺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，旗幟須固定牢靠，並不得妨礙視線及車輛行人通行。

第九條 旗幟、布條、指標須固定牢靠，申請單位應負責維護，不得有倒伏掉落等情形，否則以違規論處。

第十條 校門口得設置大型看板一座，尺寸以長4.5公尺，高2.8公尺以內為限，以設置5日為限，設置位置由主管單位指定之；其他地點不開放設置大型看板。

第十一條 其他廣告物需專案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置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逕行拆除，同時依相關辦法核處，並得於校內媒體或環境保護委員會公佈違規事由；校外單位違反規定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每面一千元，並得限制其二年內不得向本校提出辦理相關活動之申請。

第十三條 校方因公務或視線安全等因素，得要求旗幟調整位置或撤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活動旗幟、布條、指標設置申請書 111.12 版

申請單位： 活動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內容：

旗幟 旗座固定式：風雨走廊 _____ 面 (不超過20面)

燈桿張掛式 _____ 組 (★請填設置位置表，不超過30組)

布條 1 面 設置地點： _____

大型看版 1 面 (尺寸以長4.5公尺、高2.8公尺以內為限)

道路指標 _____ 面

設置日期：旗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限 14 日內)

布條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限 7 日內)

刊版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限 5 日內)

道路指標： 年 月 日 (限活動當日)

★設置位置表：(燈桿張掛式)

地 點	勾選	開放旗幟編號、組數	組數	核准組數
校門外(郵局前)	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 1、郵 2、郵 3	3	
八德道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、3、5、7、9 及 C23、25、27、29、32、34、35	12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2、4、6、8 及 C22、24、26、31、33、36	10	
四維道東段+東側門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4、7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	7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2、6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	8	
四維道中段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3、15、17、19、21 及 C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	11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4、16、18、20、22 及 C38、40、42、44、46	10	
四維道西段+西側門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0、12、24、26、28、30、32、40、42、44、46、48	12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1、25、27、29、31、33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、49	12	
環山一道渡賢橋至後校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開放 11 組	11	
註：主管單位得依各單位申請情形調整核准數量。			總計	

檢附資料：旗幟、布條、看版圖樣 (標示尺寸) 件

申請單位承辦人： 分機： 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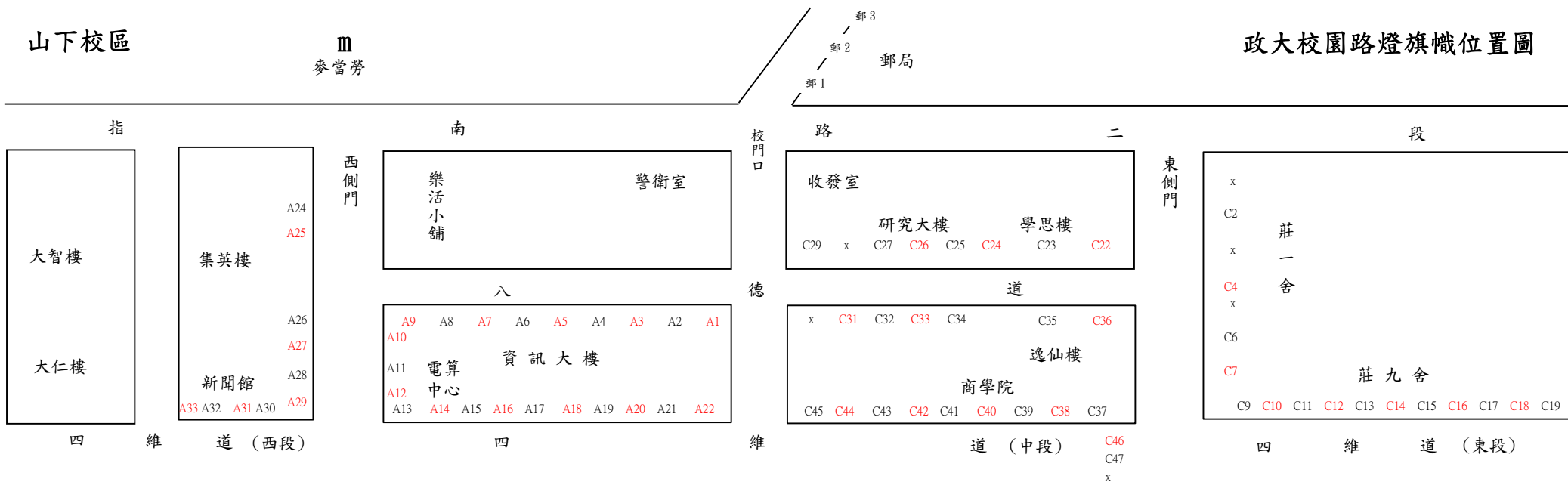
直屬主管核章：

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(環安組)

山下校區

III
麥當勞

政大校園路燈旗幟位置圖



山上校區

